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6月5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提供煙蒂箱及/或附有煙灰缸的垃圾箱**

2. 在6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青馬管制區的營辦商，把附有煙灰缸的垃圾箱移往指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邊界外，讓吸煙者在進入禁煙區前妥善棄置煙蒂。控煙辦會與場地管理人跟進有關的實際安排。

**禁煙規定的宣傳**

3. 控煙辦會於三個巴士轉乘處禁煙規定實施前安排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影片和聲帶，向公眾宣傳新的禁煙規定。控煙辦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巴士轉乘處範圍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包括大型橫額和不同款式的禁止吸煙標誌，以及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記，以讓市民清晰看見相關巴士轉乘處內的禁煙區範圍。在禁煙規定實施前，控煙辦會在當眼位置，例如主要出入口等，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

4. 控煙辦將會在禁煙規定實施前四星期期間派遣無煙大使於相關巴士轉乘處派發宣傳單張，以告知公眾新的禁煙規定。由於技術上的困難，是次宣傳計劃未能包括設置流動器材播放電視/電台宣傳影片或聲帶。

**三個巴士轉乘處的執法安排**

5. 參考2016年於八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禁煙區的經驗，控煙辦將於《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修訂令》”）實施日（即2018年8月31日）後加強執法，於三個巴士轉乘處進行突擊巡

查。為加強阻嚇作用，於《修訂令》實施初期，控煙辦會每日安排在新指定的禁煙區進行主動巡查。控煙辦會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其巡查安排。

### **鄰接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往香港仔方向）的公園**

6. 由於鄰接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往香港仔方向）的公園並不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指的公眾遊樂場地，故此不屬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2第1部所指定的禁煙區。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8年6月